

# 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 2012年6月

亲爱的读者：

在未来的几个月里我们将要庆祝《解放奴隶宣言》颁布150周年纪念日。这份文件是亚伯拉罕·林肯总统在1862年9月22日宣布，并于1863年1月1日作为行政命令颁布的。1865年，当内战的枪声平息下来，美国国会通过了宪法第13条修正案，而且获得各州批准。修正案包含了林肯总统的承诺：“无论是奴隶制度还是非自愿劳役都不得在美国存在。”

如美国一样，世界各国都颁布法律并通过了国际公约来结束奴隶制度的合法性，并将之作为一种犯罪行为来消除。《世界人权宣言》禁止奴役与非自愿劳役。后来，联合国的《巴勒莫议定书》使废除现代奴役成为国际法和制定政策的优先考虑。全球各国政府在这场斗争中都联合起来。

但是，尽管通过了条约和法律禁止奴役，却仍然有证据显示，许多男人、女人和儿童因人口贩运之祸而继生续活在现代奴役之中。

《解放奴隶宣言》纪念日不仅标志着我们历史上的一个瞬间，更是一个我们不懈倡导并护卫的自由承诺。由于我们尚未实现一个没有现代奴役的世界，到如今那承诺便依然与我们息息相关，并且让我们考虑废除现代奴役的意义是什么。

了解这个问题的途径之一是思考我们在为谁工作——是幸存者。今年早些时候，我到访加尔各答的一个贩运受害者庇护所。那里的年轻妇女和女孩们经受了可怕的虐待。但是她们自己的动力与决断、还有一些非凡男女的帮助使她们的生活回到了正轨。我见到一个女孩，大约只有10岁，她问我想不想看看她在庇护所学到的武术。看她做着动作，我对她学到的技能印象深刻；但不仅如此，我还被她眼中的自豪所感动——那是她成就感和力量的表现。

人口贩运剥夺了受害者最基本的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我们为实现自由的承诺所作的工作不仅是追求正义，而且是归还被剥夺的那些东西。我们不仅应当结束这一罪行，而且要保证受害者们能够脱离他们所遭受的剥削，过上他们为自己选择的生活。

这个报告是我们的工作指南。在过去10年中，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无数的机构和个人形成了一个全球社会，将我们的注意指向了这一隐蔽的罪行。在很多人的努力之下，本报告就现代奴役的情势提供了一个清楚和冷静的分析。它告诉我们哪些政府有所进步，哪些革新最有效，还有我们如何加大力来结束这个罪行。

在美国通过抗争赢得自由承诺的胜利一个半世纪后，对于成千上万的人们来说自由依然难以追寻。我们知道，只有当那些在现代奴役中艰苦劳作的人们——象加尔各答那里的女孩们那样——都能够自由地实现他们的天赋潜力，这场斗争才能真正结束。

亲爱的读者：

古往今来，那声音一直在响着。从圣经中的过去到现代社会，那些逃离了奴隶制束缚的人们讲述着他们所经受的苦难和他们如何在自由的路上前行的故事。

美国历史的一些篇章记录了那些在奴役中挣扎的人们的声音。无论是那些通过地下铁路摆脱当时属于合法的奴隶制，寻求自由的男人女人们的回忆录，还是内战后若干年里非裔美国人和被囚为佃农或债务劳役之中的流动工人那激扬的辩争，奴隶制残酷的代价一次又一次地通过那些曾经遭遇过的幸存者得到证明。

他们告诉我们什么？这些过去和现在的声音如何能有助于我们与现代奴役的斗争？

他们告诉我们，这个罪行的受害者并没有无助地等待救援者；如果可能，他们愿意立刻抓住机会逃脱。他们告诉我们，现代奴役受害者与其他人一样，是母亲和父亲、儿子和女儿，他们在为自己和家人寻找更好的生活。幸存者告诉我们，他们所向往的是一个得以活下去的机会。

在面临《解放奴隶宣言》颁布150年纪念日之时，我们的挑战是兑现这一承诺，将历史的经验应用到对抗现代罪行上去。

本年度的《人口贩运问题报告》针对的是如何使保护受害者的3P模式——即预防（**Prevention**）、起诉（**Procecution**）和保护（**Protection**）——最有效地帮助幸存者将生活回到正轨。在本文件中有具体的指南，还有成功以及失败的受害者保护的实例。但是假如把政府和照护人该如何帮助受害者的指南变成一句话，那个目标就是归还失落的东西并为前行的路提供有意义的选择。这就需要倾听受害者的经历，接纳他们的意见，将“有关他们的一切都要有他们的参与”这句话变成现实。

本报告告诉我们，有些政府在这方面做得不错，使用了有效方法并投入了必要的资源。报告也告诉我们，有些政府将受害者当成罪犯或完全忽视他们。根本而言，报告告诉我们，所有的人都必须做得更多，我们尚未找到根除此罪行的解决办法。但是，每天都有各国政府和公民社团、私营企业以及关注的人士致力于此，那些解决的办法离我们越来越近了。

幸存者的声音——无论是来自过去的呼唤还是出自2012年的法庭——都是一个令人哀伤的信号，它告诉我们，与现代奴役的抗争是一个长远的、尚未打赢的战争。这些声音提醒我们，如果各国政府推卸他们将贩运者绳之以法和帮助受害者走上复原之路的责任，现代奴役那不堪忍受的枷锁便会依然存在。在我们努力实现自由的承诺之时，让我们共同宣誓，幸存者的故事不会被遗忘，他们的经历将指导我们前行。

# 目录

【Translator's note: The order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at of the text. The page numbers are not correct, need to check against the final Chinese document. Also, the victim story and quotes sections are not referenced in this table of content.】

自由的承诺	7
首先, 这是一种犯罪	7
以受害者为中心	9
受害者、幸存者和提供者	11
采用对受害者有利的法律和法规	13
谁是受害者?	13
受害的迹象	14
合法权利和身份	18
受害者识别	21
保证移民安全	23
工作场所的检查: 识别强迫劳动的薄弱环节	27
可变通的, 全面的受害者关照	30
后续步骤	31
定义与方法	33
什么是人口贩运?	33
现代奴役的面目	33
方法	37
分列	37
有关分列的指南	40
对第三列国家的惩罚	44
【Translator's note: In the document, The 2012 TIP Report Heroes section is placed here.】	
一份工作的代价	11
医治内伤: 人口贩运的心理后遗症	12
对外籍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移民救助: 消除对大规模欺诈的担忧	15
过去与现在: 逃离奴役	19
公平交易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准则的局限性	20
受害者的权利与信息获得	22
有关人口贩运的迷思与误解的成本	25
终止人口贩运是一种智能产业	26
执法与人权	29
小预算的受害者保护	30
儿童兵	36
世界海洋上的剥削	38
残疾作为一个风险因素	39
欧盟关于人口贩运的指令	41
为了所有人的正义: 维护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益	42
世界现代奴役的最新估测	45
全球执法数据	44
2012人口贩运报告英雄	46
分列/地图	52
如何阅读国别描述	60
国别描述	61
有关国际公约	382
TVPA最低标准	388
由国际维和人员阻止人口贩运	390
抗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地区和亚地区组织	392
缩写词汇	394
图片来源	394

# 2012年度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 自由的承诺

美国与现代奴役的斗争不是简单地成型于 12 年前通过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或者在同年采纳的《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亦称为《巴勒莫议定书》）。这个国家的悲惨历史以及为结束国家认可的奴隶制而付出的鲜血和生命都没有被忘记。

2012 年是亚伯拉罕·林肯总统公布《解放奴隶宣言》150 周年纪念。该文件以及三年后的美国宪法第 13 条修正案的意义远远超过了纸面上的政策。它们代表了对自由的承诺。

内战之后，美国国会通过了法律，联邦政府检诉了案件，确保这种对自由的承诺延伸到所有人，从西南部的拉美裔社区到来自欧洲的移民，从修建了西部铁路的中国劳工到阿拉斯加地区的美国原住民。

一个半世纪之后，奴役仍在美国及全球继续。令人悲哀的是，许多受害者的经历与还是和过去一样。据估计在全世界有多达 2 千 7 百万男人、女人和儿童是这种现在被统称为“人口贩运”罪行的受害者。在与这种罪行的斗争中仍然要做的工作也正是实现对自由承诺的工作—使被剥削者从奴役中获得自由，使幸存者能够自由地继续他们的生活。对自由的承诺并不是美国所特有，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和《巴勒莫议定书》，直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它成为一个国际化承诺。所有致力于结束现代奴役的人所面临的挑战不仅仅是如何惩罚贩运者和保护罪行的受害者，而是要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子孙后代的自由。

## 首先，这是一种犯罪

几年前，新闻中关于人口贩运的报道倾向于注重受害者的苦难或长期拖延的逮捕。这类报道仍然可见。但是有一个变化正在发生。今天，关于人口贩运的报道不仅是关于被揭露的罪行，而且是关于人们在社区中为消灭现代奴役而做的许多事情。现代奴役是新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关注核心并成为宗教社区的关注重点。在供应链监视及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新进展促成了在政府和关键企业之间颇有价值的合作。现代废奴运动正在从一个狭小的公民社团和个别关心该问题的政府官员的范围向外扩大。它正在以一种方式进入公众意识，由此不仅引起了人们的觉醒和关注，而且建立了全球和地方活动人士的理念和行动。新一

代有知识并对此关心的公民正在开始反省并选择拒绝由剥削来维持的生活方式。对那些继续在束缚中生活的人们来说，这一时刻的到来令人盼望已久。

随着更多的声音呼吁对现代奴役采取行动，政府必须加倍努力直接面对这种挑战。贩运者是罪犯。本身就有权力惩罚罪犯并对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政府不能在面对现代奴役时退缩。

与过去的版本一样，《2012 年度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依照法令要求，密切观察全世界各国政府如何履行他们的义务来打击这个罪行。它强调以持续和强有力的政府行动作为与现代奴役作战的基础。它既对具体国家提出了建议，又号召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对这种犯罪作出一个更有力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反应。

## 以受害者为中心

人口贩运以各种伪装的形式出现。它的形式可能是强迫商业性剥削、未成年人卖淫、债务奴役或强迫劳动。美国政府以及越来越多的国际社会将“人口贩运”视为对所有形式的现代奴役进行判罪的罪名。

然而，为什么如此多的不同行为被冠以同一个罪名？为什么如此多的名词被用来描述同一种人权侵犯？剥削是现代奴役的核心。不论是被扣押在工作场所或是被诱骗卖淫，受害者免于受奴役的权利遭受了侵犯。

当该权利受到损害时，政府有义务将其恢复。《巴勒莫议定书》的“3P”模式 — 预防（prevention）、起诉（prosecution）和保护（protection）— 反映了一个全面的、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以确保个人的权利得到保障。通过预防手段，政府可以预先阻止侵权的发生。起诉的努力旨在惩罚那些通过奴役压迫受害者生活的罪犯。保护工作的目的是对幸存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使他们有最多的机会得以全面恢复。

在这种模式下，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增加了执法行动的效率，成功的起诉则有助于阻止犯罪的发生。第四个 P — 伙伴关系 — 是任何成功的反贩运策略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政府、公民社团、私营部门和广大公众的合作将对现代奴役作出最有效的反击。

与任何罪行的罪犯（比如攻击犯或杀人犯）一样，贩运者必须被绳之于法。政府是唯一可以通过和执行法律的实体。但仅仅惩罚犯罪人还不够。权利被侵犯后必须恢复。

这种罪行不是抽象的。每一起现代奴役案件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 — 这个人会是某人的姐妹、母亲、兄弟、父亲、女儿或儿子。保护不是仅仅解救和隔离；虽然它需要使人脱离危害，由于贩运活动的阴险和多变，保护措施必须灵活机动。最终而言，真正的保护意味着

给予受害者多种选择 — 并且认识到他们不太可能选择加入限制较多或仅仅等同于遣返前等候的庇护所和康复计划。

因为这种罪行损害了最基本的人权，保护服务应被视为与调查和起诉犯罪人同等重要。由贩运者造成的伤害永远不可能消除，但它可以被修复。如果政府不能提供全面的保护作为对预防和起诉工作的补充，他们就不会减轻最初的伤害，反而有将其加深的风险。

本年度《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的下一部分详细描述了政府在向受害人提供保护服务时应该考虑的有效作法以及潜在的隐患。

## **受害者、幸存者和提供者**

被贩运的人们通常被蒙骗、欺诈、威胁、攻击、强奸或禁闭。但是“受害者”一词并不意味着遭到罪行侵犯的人一定无力或无助。在许多案例中，这些人在面对可怕的灾祸时表现出巨大的力量。

完善的政策不仅承认罪行发生，而且尊重受害者的行为和自主性。

人们由于许多原因沦为贩运的受害者。有些人只是想过上更好的生活，得到更有前途的工作或甚至是冒一次险。另外的人可能是陷于贫困而被迫为工作而迁徙，或者他们被社会边缘化。这些弱点并不说明受害者要依赖其他人来提高自身能力。这经常意味着他们有勇气寻求机会，而他们相信这个机会能够改变他们的生活和支持他们的家庭。贩运者看到而且深知这个现实。他们通过权力和信息的不平衡—以及使用胁迫和暴力—利用了受害者对更好未来的希望。

执法机关、见义勇为的好心人、公民社团以及其他人士经常在帮助受害者逃脱被贩运境况时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对有些人来说，自由源于机会来临时逃离虐待者的勇气。

全球最佳实践可以成为有效地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有益指南。例如，这些包括在意大利给予贩运受害者移民便利；在英国对怀疑为贩运受害者的人们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咨询以及法律援助的配套服务；或者在台湾对受害者发放工作许可等等。为受害者服务的具体行动必须有灵活性，以使其适合于个人的具体经历和需要。

## **采用对受害者有利的法律和法规**

政府的受害者保护措施必须基于该国的反人口贩运法。一个有效的反贩运法令应明确定义谁是贩运受害者，并确立受害者的法律地位及其应有的追索权。这种方法自然地来源于现代的、以受害者为中心、基于权利的方法；政府的反应不应基于 19 世纪的法律，把人口贩运视为妓女跨国的移动，把贩运者的行为看成将“不道德”的人带过边境而违反了国家

主权。这种方式与《巴勒莫议定书》建立的现代框架不相一致。该议定书拒绝了这种过时的定义，并用一个以剥削个人为核心的罪行将其取代。

谁是受害者？

由于人口贩运可以通过广泛的形式表现。反贩运法律必须考虑许多不同类型的被剥削的受害者。对贩运的狭窄定义有可能将一些受害者排除在外，使他们无法获得应有的公道、保护或福利。假如一个法律不能以它的条款保护所有的贩运受害者—比如排除了男人、劳工、成人或被奴役之前没有跨越国境的人员—那么有些受害者就可能因与他们受害有关的行为被控违反了其他不属于反贩运法的法律。

不幸的是，在太多的情况下贩运受害者被逮捕、监禁和/或遣返。这些行动破坏了以受害者为中心作出反应的目标，并且约束了执法机关将贩运者绳之以法的工作。例如研究表明，在许多国家中（包括美国）每年有相当多的未成年妓女和其他贩运受害人被捕。而根据《巴勒莫议定书》，所有被迫卖淫的未成年人都属于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如果既没有与国际惯例一致的国内法律，又没有对受害者进行适当的筛查—比如对可能遇到这些人的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进行培训—这些受害者会被全部作为罪犯归入娼妓或非法移民的范畴，并据此对他们进行处置。

法律必须确保提供一个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框架来打击现代奴役。在这个框架中，所有受到贩运伤害的人，不论是受到劳工或是商业性剥削，不论是公民或移民，不论是男人、女人或儿童，都依照法律被视为受害者。

受害的迹象

虽然没有两个人口贩运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许多贩运者使用类似的方法奴役受害者。对常见创伤反应的了解可用来判断一个人是否被贩运。

*常见的控制方法*

限制活动

- 扣押护照、签证以及/或者身份证件
- 时刻跟随受害者，坚持要替受害者回答问题以及/或者翻译所有的对话
- 通过不透露地点或地址来孤立受害者
- 要求被害者在同一地点生活和工作

有害的居住环境

- 限制获得食物和适当的衣物

禁止获得适当的医疗  
不准许请假或得到足够的睡眠时间

## 有害的工作条件

为了工作机会收取无法还清的高额费用  
要求异乎寻常的漫长工作时间，极少或没有休息  
限制休息日的数量  
提供很少或者不提供报酬，或者不定期提供报酬

## 对创伤和受害的常见反应

### 肢体反应

虚弱的身体状况  
青紫斑、伤口或其他未经治疗的疾病  
胃痛  
心悸  
进食方式的极端性变化

### 情绪反应

失去对有关伤害事件的记忆  
经常流泪  
神不守舍  
自责的情绪  
情绪麻木或与场景不符的情绪反应  
过去的情景重现或噩梦  
焦虑和恐惧  
难以作决定，以及/或者难以集中注意  
避免目光接触，而这种举止与文化无关

尽管仅仅凭上述迹象无法确定一个人是贩运受害者，但是许多受害者在获得自由后与第一个救助他们的人谈话时描述了这些控制的方法并表现出这些创伤反应。

由于被贩运的人往往不知道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是犯罪行为，他们对自己如何受害的描述可能很难评价，特别是在第一批救助人员没有经过识别人口贩运的培训时尤其如此。许

多先期救助人员提到，在他们了解了更多关于人口贩运的事实之前，受害人的故事可能听起来复杂而令人困惑。重要的是政府给贩运受害者合理的时间从当时的创伤中恢复；不应期望人们能自行指认或在短短的几天内决定与执法部门合作，特别是由于在被释放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他们一般仍然会感到处在危险之中。相反，他们应该有一段时间来克服创伤对他们的影响，然后才能够对自己的生活作出决定。外籍受害者不应被遣送到他们可能遭到报复或面临困境的国家。如果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并且给受害者充分的时间来走出他们的经历，执法人员就更容易收集有关受害者案情的全部资料，以此获得更好的证据和保证更成功的起诉。

### *合法权利和身份*

根据相关法律或规定把人们定义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不是给他们一个令人蔑视的标签，也不是把他们与社会上的其他人区分开来。确认为贩运受害者的外国籍人士应该有资格得到移民救助，这不仅使他们得到安全，而且使他们能够为自己和家庭选择最好的未来生活。受害者在对他们及家人的安全威胁没有去除之前常常不能脱离受害的阴影。在这种情况下，对外籍贩运受害者来说，唯一合理的选择就是留在被贩运到的国家并在那里开始他们恢复的路程。对外籍受害者提供机会使其获得永久居民或公民身份的移民补救措施是最佳的做法，这可以保障他们的安全并使他们更全面地融入新的社区。回国应该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并应该在整个过程中提供支持和介绍服务。但这一选择应该在确定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后才可以考虑，而不应该是一个要求即时决定的程序所产生的结果。

假如受害者希望与迫害他们的人在法庭对质，法律应该使其成为可能。这些法规不仅是为刑事程序，还为寻求民事赔偿提供机会。如果受害者希望留在这个国家，获得居民或公民身份的程序不应被拖延到刑事审判过程（如果有的话）完全结束之后，而且也不应以起诉成功与否为条件。此外，如果受害者希望工作，因被贩运而产生的犯罪记录或其他法律问题不应成为获得工作许可的障碍。相同地，法律也应提供机制使幸存者寻求并获得贩运者的赔偿。应该向受害者提供需要的帮助和信息，使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最重要的是，受害者身份应提供自愿获得的各种服务的资格，这些应由政府提供的服务可使幸存者恢复他们的生活。

### **受害者识别**

已经建立受害者保护体系的政府不能被动地等待受害者自己前来寻求保护。确实，一些受害者通过他们的勇气和决心逃离剥削，但是在迈过这道关坎之后，受害者一般不会知道去哪里。他们甚至不太可能知道如何在错综复杂的政府系统中得到服务，或者不知道有受害者介绍机制存在。很多时候，受害者甚至不知道他们所遭受的虐待属于犯罪行为。他们确实会因为害怕受到政府的惩罚、逮捕或遣返而藏匿。

贩运者通常会向受害者灌输这种恐惧以保持对他们的控制。

作为全面受害者保护工作的一部分，政府有责任积极地辨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潜在的受害者。他们有责任将受害者从剥削中解救出来，而且尽可能从根本上防止犯罪的发生。他们有责任不仅为受害者提供脱离奴役的能力，而且要使他们作为自由的男人、妇女或儿童重新进入社会，以适当的方法恢复他们的生活并对社会作出正面的贡献。

这是一个不小的任务。它要求培训、教育，以及最具挑战性的事情 — 改变政府官员对弱势群体的看法。贩运受害者最可能第一次遇到的政府官员不是议员或外交官，而是一位地方警察。如果这类官员没有经过识别贩运受害者的培训并且不了解这种犯罪行为的根源，受害者很可能不会被恰当地辨认，即使他们能够清楚地说明自己的经历也是如此。假如受害者不能首先被恰当地识别并被介绍到服务及保护机构，那么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或官方介绍机制项目的纸面上描写的服务和支持都将毫无意义。

最终，如果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去追查人口贩运，他们将会查得到。那种因为没有受害者自行报告，因而宣称贩运没有发生的断言是根本不可信的。

### *保证移民安全*

尽管不是所有的贩运都涉及移民，而且不是所有的移民都属于人口贩运，但移民的一些弱点使他们成为吸引贩运者的目标。从冒着巨大风险在中东做家佣的印度尼西亚年轻妇女到在美国放羊的秘鲁男人，当市场在世界的各个地区开放时，劳工大军的活力就被调动起来。跟据双边的劳工协议和国家的移民规定，这类移民经常属于合法活动。

移民输出国得到外汇的利益。这些外汇常常用来资助住房、儿童教育和医疗保健。外汇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它减轻了贫困和失业的压力。但是移民输出国的政府也看到劳工移民阴暗的一面：他们的国民受到奴役。由于缺乏有效的国际劳工移民规范，对工人的剥削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招募者、劳工中介、赞助者和雇主发现他们可以虐待移民。劳工招募骗局有很低的风险和高利润的回报，犯罪方经常仅仅被课以一笔罚金（而且只是在几个为其定罪的国家里才有）。诱骗移民到海外打工的做法 — 包括普遍要求的高额招募费 — 在许多劳工输出国中是一个高利润的剥削形式。在 2009 年的一份题为《胁迫的代价》的研究报告中，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全世界每年可从这些工人身上榨取的利润高达 200 亿美元。

不论一个国家有多好的法律来应对人口贩运，由于移民群体的弱势造成的问题凸显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依赖海外国民外汇收入的国家必须采取步骤来教育出国人员，使其了解潜在的危险和人口贩运的警示征兆，并且必须确保对帮助海外雇主招工的机构进行适当的监

管。输入国需要采取政策来帮助外籍流动工人判定他们是否容易遭受贩运伤害，并制定方法来辨别其中已经受害的人。当返回原籍是适当的解决方案时，输出国和输入国政府都需要确保受害者可以安全地重新融入他们的祖国。

出国前情况介绍和热线电话是很重要的，但对这些措施的评估必须基于它们的成效，而不是仅仅看它们是否存在。一个没有多种语言支持的、在有限的时间内开通的以及不能对受害者介绍有效服务的热线不仅不能保护受害者，它反而造成一种虚假的成就感，可能使官员们相信他们仅仅通过设立一个电话号码就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此外，在许多目的国中，多数对受害者的照顾是在输出国大使馆经营的庇护所中进行。这是值得称赞的。但是如果这些庇护所没有与输出国和输入国的执法机构联系以确保施虐者被绳之于法，而且确保被害人获得充分的权利，那么我们就没有希望扭转局面，使未来的移民免于继续受到伤害和剥削。

有些源头国家的国民在劳工出口产业中成为贩运受害者的数量不断增加，这种警示促使有关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以防止发生更多的剥削。在上一份《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发表之后，菲律宾政府开始实施《2010年流动劳工法》，该法要求（目的国）的劳工市场得到认证可以为外籍劳工提供最低保护。印度尼西亚政府增加了对印度尼西亚妇女迁移到沙特阿拉伯、约旦和马来西亚等国从事家政服务业的限制，因为在这些国家中记录在案的虐待已经达到了无法接受的水平。尽管有良好的动机，此类努力可能会驱动移民进入非法的渠道，使得移民更容易受到伤害和虐待。此外，此类努力会受到竞争商业利益的阻碍，或者竞争的劳工输出国会迅速填补对可剥削工人的需求。

在主要接受国之间很少有承诺来解决他们流动工人项目过度的问题，这些项目在中东被称为“赞助系统”。然而因为没有目的国的参与，地区和国际性的解决劳工移民问题的工作效果被打了折扣。值得注意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08年在劳工移民输出国和接收国之间开展了阿布扎比对话。通过阿布扎比对话，各国政府寻求制定更透明的政策来保护劳工来源国可能移民的人群。但该地区其他国家需要全面调整他们的赞助体系，同时扩展和改善保护弱势工人的工作。其他地区性论坛，比如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可以担当起制定地区范围内统一标准的任务，以保护来自东南亚或在该地区工作的上百万移民。目的地国家的政府需要更大的承诺与来源国合作宣布有意义的标准以保护工人不受奴役，并确保剥削工人的人受到刑法制裁。如果没有一个解决这些问题的更大国际承诺，新的奴役交易将在全球劳工市场的掩盖下继续进行。

#### *工作场所的检查：识别强迫劳动的薄弱环节*

政府机关对正式工作场所如工厂或建筑工地的检查可以有效地发现和解放被强迫劳动的童工。有针对性的检查还可以督促企业采取公司的社会责任政策。对检查人员进行适当培

训的政策证明有助于早期发现可造成劳工剥削的情况。然而此类检查在发现强迫劳动方面不太成功。强迫劳动的关键指标（如心理虐待或威胁、经济胁迫或性虐待）经常仅仅是当受害者对问讯者建立充分信任之后才能发现。在对工作场所进行的一个简短视察中建立这种信任是很困难的。对东亚和中东流动劳工中的强迫劳动问题的研究发现许多工人面临债务束缚并受到滥用司法程序的威胁，特别是如果他们拒绝继续工作或提供服务，则受到被逮捕或被遣返的威胁。由于这些心理压力，许多工人在普通的劳工检查过程中不会透露他们的真实情况。在多数发展中国家里，这种检查通常是在现场进行并有管理人员参加。

另一方面，热线、咨询中心或其他求援的途径可对流动工人提供保密而成为发现强迫劳动受害者的有效方法。工会起到一个威慑的作用，它可以帮助确保剥削从一开始就不会发生，并减少那些肆无忌惮的经理们利用流动工或其他工人的弱点而对其进行虐待的可能性。当给一位受害者提供可信的选择，使其可以离开剥削性的工作环境时，他或她站出来揭露罪行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这些选择包括庇护所、法律援助以及发还拖欠的工资或对虐待提供补偿，而后者可能是最重要的。

### **可变通的，全面的受害者关照**

正如保护受害者的国际规范应该得到全力提升一样，对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实际工作也应该既全面又灵活。现代奴役以许多形式出现，这就要求照管人员根据每一个幸存者的独特情况提供服务。即使两个人遭受了同样的虐待，他们也可能会有非常不同的需要。

如果庇护所要在幸存者的恢复过程中起到一个整合的作用，它们必须是安全避难的场所，而不是拘留中心。有些政府或许选择在临时地点对个别受害者提供庇护，比如租赁公寓或旅店，而不是一个中心管理的、有组织的庇护所。尽管这可能是一个最实际的选择，政府应该认识到幸存者的需要远远超过一个安全的住所。他们经常需要医疗和咨询、法律建议和社工服务—更不用说在需要时与他们的亲人联系和团聚的方法。受害者关照项目的设计必须要预见到通常的需要，同时也可以灵活地针对每一个人的情形作出反应。

要创立一个能够适当地对幸存者提供支持的受害者服务模式，政府必须积极采纳最佳实践并开展新的和有创意的工作。在一些国家中有强大的公民社团支持受害者并对其提供服务，这些国家的政府就应该建立伙伴关系，从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受害者服务的提供者和支持者的专长中受益。此类活动不应该被视为政府把责任推给其他方的办法，相反，这是安排合作关系的一个机会。它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支持结构。对受害者服务提供足够和持续的资助一直是一个挑战。有关各方必须作出共同开展工作和改革的承诺，以面对这个挑战。

此外，现代奴役对政府工作产生广泛的影响，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应一起工作以确保对受害者提供顺畅而有效的服务。如果负责移民、劳工和卫生的机构没有互相沟通，识别和解救受害者以及对他们提供有效和灵活服务的能力则会受到限制。如果对受害者关照机制坚决将发现的受害者按既定方针遣送回国，执法的任务也会受到损害，因为受害者将会比较不愿意或无法参加对贩运者的起诉过程。

没有足够的拨款资源，政府对受害者服务的工作就不能具有高效，无法实现灵活性，也不能包括广范的区域。在全世界，资金相对于犯罪的规模非常贫乏，这就阻碍了政府和民间为贩运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工作。如果政府和国际社会真正把打击贩运视为首要任务，那么关键是使服务提供者持续获得他们所需要的资源和支持，做好他们的工作。

### *执法 - 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当贩运受害者被发现之后，他们常常有多种复杂的需要，而这些需要是一位工作人员或一家机构无法满足的。政府官员和服务提供者必须合作以提供全面的支持、服务和保护。执法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应该与非政府组织通过工作组和社区伙伴关系等方式建立联系以推动这种合作。例如，假如执法官员发动突袭，非政府组织伙伴可以待命帮助提供住房支持、个案管理和医疗服务。执法官员和支持者可以合作对个人或群体提供适当的安全计划。

下面是受害者可能需要支持的方面：

- 保护不受贩运者伤害
- 基本需要，包括食品和衣物
- 住房
- 医疗和心理卫生照料
- 法律服务，包括移民和刑事司法支援
- 帮助获得公共福利
- 对适应当地社区、使用公共交通和其他生活技能的入门指导
- 语言技能培训
- 工作培训
- 家庭团聚

### **后续步骤**

每一个国家都受到人口贩运的影响。本报告中有些国家达到了最低标准，这种评价并不意味着这些政府成功地消除了现代奴役。确实，没有一个国家做到使之结束的程度。只要遭受过这种罪行的幸存者没有见到贩运他们的罪犯被绳之以法，并且未能重建他们的生活，政府就不可以声称获得打击现代奴役的完全胜利。

现代的废奴运动仅仅有一代人的历史。成功的案例告诉我们幸存者都渴望克服他们的伤害。但是太少的受害者被发现，幸存者不能得到足够的服务，而且太少的贩运者受到了刑事惩罚。全世界许多政府已经制定了反贩运法律；斗争的下一步要求政府全面有效地实施这些法律。拒绝承认贩运的声音已经被全球呼吁采取行动并要求在巨大挑战中取得进展的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男人和妇女的呐喊声淹没。

现代奴役是与人民有关的，世界选择与其斗争的方式也必须与人民有关 — 重建他们的希望和他们的梦想，而重要的是，恢复他们的自由。

## 定义与方法 【Added by translator. This title is in the table of content of the original, but was not in the original text.】

### 什么是人口贩运？

“人口贩运”和“人类贩运”作为广义的词汇被用来涵盖所有为了强迫劳动或卖淫而通过暴力、欺骗或强迫手段对一个人的招募、窝藏、输送、提供或获得的行为。经修正的《2000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VPA, Pub. L. 106-386）以及《巴勒莫议定书》以几个不同的术语来描述这种强迫的服务，包括非自愿奴役、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债务束缚和强迫劳动。

人类贩运可以包括人身的转移，但转移并非必要条件。人们可以被认为是贩运受害者，无论他们是否生为奴仆地位、被输送到受剥削的情形当中、过去曾同意为一个贩运者工作或由于被贩运而导致参与了一个犯罪活动。这种现象的核心是贩运者对其受害者进行剥削和奴役的目的，以及他们为此采取的种种强迫和欺骗的行径。

### 现代奴役的面目

#### 性贩运

当一个成年人被威逼、强迫、欺骗而从事卖淫—或者在最初同意后被以这些手段迫使持续卖淫—这个人就是贩运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参与为此目的招募、窝藏、输送、提供或获得一个人的犯人需担当贩运罪。性贩运还可以债务束缚的形式出现，妇女和女孩被非法的所谓“债务”逼迫持续从事卖淫。剥削者称这些债务是来自她们的交通、招募或甚至原始的“买卖”费用，因而坚持让她们还清后才可以获得自由。一个人最初同意参加卖淫在法律上没有决定意义：如果这个人在之后由于心理操纵或武力强迫而被胁持从事服务，该人则为贩运受害者，并且应该得到《巴勒莫议定书》和其他适用的国内法所规定的福利。

#### 儿童性贩运

当一名儿童（18岁以下）被引导从事商业性行为，这种事件就可以被定为人口贩运罪，而不需要证明皮条客对他们使用了暴力、欺骗或胁迫。对这个原则没有任何例外：没有任何文化或社会经济的理由可以阻止把儿童从性奴役中解救出来。在商业性交易中使用儿童是被美国法律和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律所禁止的。性贩运对未成年人造成破坏性的后果，包括长期的身心伤害、疾病（包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毒品成瘾、不情愿的怀孕、营养不良、社会排斥甚至死亡。

#### 强迫劳动

强迫劳动，有时被称为劳工贩运，包括一系列的行为—招募、窝藏、输送、提供或获得—涉及一个人使用暴力或肢体威胁、心理压迫、滥用法律程序、欺骗或其他强制性的方法来迫使其他人工作。一旦一个人的劳动被这种方式剥削，该人过去曾同意或试图得到工作的事实则成为无关。移民特别容易遭受这种形式的人口贩运，但人们也可能在自己的国家中被强迫劳动。强迫劳动或束缚劳动的女性受害者，特别是沦为家庭奴工的妇女和女孩，往往也受到性剥削。

### 束缚劳动或债务束缚

一种强迫的形式就是使用合同或债务。美国法律禁止将债务或经济伤害的威胁作为强迫手段，《巴勒莫议定书》要求将其作为人口贩运的一种形式来定罪。有些工人继承了债务，比如在南亚据估计有上百万的贩运受害者在为偿还他们祖辈欠下的债务而工作。其他的人的受害则是因为贩运者或招募者非法地将一笔初始债务当作雇工的条件。

流动劳工在他们原来国家的债务束缚经常得到目的国劳工机构和雇主的支持，这也可以对债务束缚的局势产生作用。这种情况可以在临时雇工的项目中出现。这些工人在该国的法律身份与就业情况互相关联，因此工人不敢寻求补偿。

### 非自愿家务奴役

非自愿家务奴役是一种独特环境下的人口贩运形式—在私人住宅内的非正式工作，而这种环境对受害者造成了独特的脆弱性。家政工作场所是非正式的、与下班后的住处相连并且没有与其他工人分享。这种环境可以将家政工人隔离，容易导致剥削，因为政府无法像视察正式工作场所一样轻易地视察家庭。视察员和服务提供者报告了许多未治疗疾病的案例，悲惨的是，还有广泛发生的性虐待。在有些案例中这可能是一种非自愿奴役的征兆。

### 强迫童工

儿童可以合法地从事某些形式的劳动，但尽管有法律的禁止和广泛的舆论谴责，人口贩运的儿童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依然存在。不管非经同意的剥削发生在什么地点，儿童都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可能反映强迫童工的一些表现包括儿童由非家庭成员看管，看管者要求儿童从事使他们家庭之外的人受益的劳动，并且不给儿童离开的选择。反贩运工作的反应应该是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的反童工行动，例如辅导和教育。但是，如果儿童被奴役，虐待他们的人不应通过较轻的处理童工问题的行政程序而逃脱刑法的制裁。

### 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儿童兵是人口贩运的一种表现，它涉及军队通过暴力、欺骗或强迫非法招募或使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或其他形式的劳工的行为。有些儿童还同时受到武装部队的性剥削。犯罪者可

能是政府军队、准军事组织或反叛团体。许多儿童被强迫绑架用来作为战士。其他的儿童被非法用作搬运工、伙夫、警卫、勤务员、信使或间谍。年轻女孩可能被强迫与男兵结婚或发生性关系。男孩和女孩都经常受到性虐待并且有传染病的高度危险。

## 方法

美国国务院编写这个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来自美国大使馆、政府官员、非政府及国际组织、发表的报告、新闻报道、学术论文、到世界每个地区的调研考察，以及提交到 [tireport@state.gov](mailto:tireport@state.gov) 的信息。这个电子邮址为团体和个人提供了能够与国务院分享政府解决贩运问题进程的途径。

美国外交机构与国内机构关于贩运态势与政府反贩运行动的报告基于透彻的研究，包括会见各类政府官员、地方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国际组织的官员、记者、学者，还有幸存者。美国的驻外机构致力于关注人口贩运问题。

## 分列

按照《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要求，国务院将 2012 年度人口贩运报告中的国家分别排为四列。这个排名主要根据政府打击贩运行动的范围而不是贩运问题本身的大小。这些分析基于各国政府为达到遵守《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关于人口贩运最低标准（请见第 388 页）**【Translator's note: page number must be checked against the final Chinese document.】**所作出的努力，该标准与《巴勒莫议定书》中的标准是一致的。

尽管第一列是最高级别，它并不意味着该国家没有人口贩运的问题。第一列的评级表明该政府已确认有人口贩运的问题存在，已经致力于解决该问题，而且遵守 TVPA 的最低标准。要保持第一列评级，每年各国政府都需要证明他们在打击贩运方面有可观的进展。实际上，第一列所代表的是责任而不是暂时的缓解。一个国家永远不可能完结打击贩运的工作。

在 2012 年的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中，有关列的等级排序及其描述反映了以下各种评估：

立法禁止《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中所定义的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并对贩运罪给予刑事处罚；

对人口贩运的最高刑事处罚为至少剥夺自由 4 年或更严厉的处罚；

通过对国内普遍发生的人口贩运进行强有力的起诉来推行人口贩运法律；

为执法机构和其他受政府支持的一线反应人员提供积极的识别受害者方法以及系统规程，以此作为他们在识别受害者过程中的指南；

政府提供资金并与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使受害者得到基本的卫生保健、心理辅导以及庇护所；允许他们在压力最小的环境中向受过训练的心理辅导员和执法人员讲述他们被贩卖的经历；

保护受害者的努力包括在不被拘押的情况下获得服务与庇护所，而且在受害者可能被移交到面临报复和困境的国家时也有其他的法律选择；

在何种程度上政府保证给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以及与本国法律相符合的不损害受害者权利、尊严或心理健康的诉讼程序；

在何种程度上政府保证受害者能够安全、人道以及尽可能自愿的归国和重返社会；以及政府防止人口贩运的手段，包括限制被认为导致人口贩运因素的努力，例如雇主没收外国工人的护照以及允许劳工招募者对即将移民的人收取过高的费用。

分列及其描述不会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无论如何值得称道，该国家只有非政府的行动人士致力于反贩运；

政府或其他机构资助的普及型公众宣传活动与起诉贩运者、保护受害者或防止贩运没有具体的联系；以及

基础广泛的执法或发展举措。

## 有关分列的指南

### 第一列

一国政府全面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VPA）的最低标准。

### 第二列

一国政府没有全面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最低标准，但是正在为达到这些标准作出重大努力。

### 第二列观察名单

一国政府没有全面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最低标准，但是正在为达到这些标准作出重大努力，同时：

- a) 严重形式的贩运受害者的绝对人数非常高或者正在快速增加；
- b) 未能提供证据显示与前一年相比加强了打击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增加

对贩运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增加对受害者的帮助；以及政府官员对严重形式的贩运的参与有减少的迹象；或

c) 判定一个国家是否为达到最低标准作出重大努力的根据是这个国家自己承诺在下一年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第三列

一国政府没有全面达到这些最低标准，而且没有为达到最低标准作出重大努力。

关于一个国家应该被归入第二列（或第二列观察名单）还是第三列，《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还列出了更多的因素。首先，在何种程度上该国家是严重形式人口贩运的原发、输送或目的地国家。第二，在何种程度上该国家的政府不遵守《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最低标准，尤其是在何种程度上官员或政府雇员参与了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第三，相对于政府在解决和杜绝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方面所拥有的资源及能力，要使该政府达到遵守最低标准所需的合理措施。

2008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修订条款规定，任何连续两年（从2009年度报告开始）被列入第二列观察名单、而且第三年仍将被列入第二列观察名单的国家将在第三年中被归入第三列。这个自动降级的规定在去年的报告中第一次生效。

美国国务卿被授权可豁免自动降级，豁免的依据是该国家制定了书面计划，一旦付诸实施，将构成该国遵守《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为消除人口贩运所设最低标准的努力，而且该国为实施计划投入了足够的资源。国务卿只能连续两年给予豁免。第三年之后，该国家或者必须升到第二列，或者降级到第三列。受自动降级规定管辖的政府在其国家的描述文本中都有所提及。

### 对第三列国家的惩罚

根据《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第三列国家的政府可能会受到一些制裁，美国政府可能会终止或撤回非人道主义和非贸易相关的外国援助。此外，第三列国家可能得不到对该国政府雇员参加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动的拨款。按照《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规定，受到制裁的政府还将面对美国反对诸如货币金融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向其提供援助（人道主义、贸易相关以及某些发展援助除外）。

制裁的实施将在美国政府下一个财政年度，即2012年10月1日生效。但是，如果总统认定，为该政府提供援助有助于推行法令的效果或者与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关，所有的《人口

贩运受害者保护法》制裁都可以被豁免。《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还提出，如有必要可豁免制裁以避免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人群造成严重的影响。

没有任何一个列的等级是永久性的。每个国家，包括美国在内，都可以做得更多。所有的国家都必须保持并提高其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

# 2012年人口贩运报告中的英雄们

每一年，国务院都要向世界各地为与人口贩运作斗争而献身的人们表示敬意。这些人是致力于结束现代奴役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议员、警察、还有关注此问题的公民们。尽管面临阻力、反对，还有对他们生命的威胁，他们仍然为保护受害者、惩治犯罪分子并唤起人们对国内外的犯罪行为的注意而付出不懈努力，因而得到表彰。

## 马塞洛·科伦坡（Marcelo Colombo）

### 阿根廷

作为一名检察官和绑架与人口贩运调查专项办公室（UFASE）主任，马塞洛·科伦坡极尽努力来改良调查人口贩运案件的程序并将其制度化。

在UFASE工作的时候，科伦坡先生改良了资料收集方法，制订并发布有关调查贩运最佳做法的指南，并唤起注意、培训调查员。他监督创建了一个包含所有人口贩运案件的资料库，帮助执法人员和检察人员探究地区与社会经济趋势，并为协助检察官准备人口贩运案件材料建立了提供法律学说与判例的网上资源。科伦坡先生改善了政府内部的机构合作，通过与司法机构的妇女办公室和安全救援办公室的行政长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来保证在解救行动中实施最佳做法。

科伦坡先生深刻地影响了阿根廷的反贩运努力，这包括2009年11月的第一个贩运定罪，2011年对19名贩运者的定罪，以及草拟了参议院在2011年通过的反贩运法的法案的修正案。去年，科伦坡先生公开反对官员参与人口贩运，并以贩运罪起诉75名联邦警察，他还对其他辖区的警官采取了同样的行动。虽然法院尚未对这些案件作出判决，科伦坡先生的行动却是他在打击人口贩运中所展示的勇气的例子之一。

## 珍妮特·理查德森 - 巴尔斯

### 阿鲁巴

除了作为阿鲁巴警务处处长的全时工作以外，珍妮特·理查德森 - 巴尔斯为确保阿鲁巴在打击人口贩运中卓有成效而额外投入了无数的时间。在理查德森 - 巴尔斯女士的领导下，阿鲁巴的机构间委员会已经揭开了一些劳工与性贩运案例，并通过有效的政府政策在解救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者方面展示了庄重的承诺与政治意愿。

尽管理查德森 - 巴尔斯女士没有得到具体的预算，她却不允许有限的资金或人力资源成为反贩运努力的障碍。用她自己的电脑，理查德森 - 巴尔斯女士启动了一个翻译成多种语言的多层面的公共宣传活动，在全岛明显地张贴宣传画。这个宣传活动导致了来自公众的对多个可能的贩运情况的报告。理查德森 - 巴尔斯女士寻求有创意的解决办法来帮助这个小岛上的受害者，在那里不透露姓名是一个挑战，但她应用荷兰王国全国备忘录（MOU）来庇护来自其他地方的受害者。她在工作中采取协作与透明的方法，在国际论坛上分享最佳做法并公开讲述遇到的挑战，包括公务员参与犯罪。她用坦诚和建设性的方式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在依赖旅游业的岛屿中脱颖而出。这些地区对负面媒体报道的担心往往妨碍以积极方式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 安妮·加拉格尔（Anne Gallagher）

### 澳大利亚

作为一名国际公务员、法律执业者、教师和学者，安妮·加拉格尔博士在建立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方面有着重要的影响。在1992年到2002年期间，加拉格尔博士是联合国的一名官员，她在1998年到2002年期间还担任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人口贩运问题顾问。在这期间，她代表高级专员商讨人口贩运议定书，并为形成联合国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的原则与指南提供了指导。

自2003年起，加拉格尔博士领导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拨款的雄心勃勃的计划，目的是加强针对东南亚人口贩运的立法及刑事司法对策。这个倡议因其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内外的法律、政策与实践的积极影响而得到广泛赞誉。在确认应对贩运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核心因素方面，加拉格尔博士做出了实质性的并且受到高度赞赏的贡献；该对策寻求结束贩运者逍遥法外的情况，并保证给受害者以公义。加拉格尔博士被看作是人口贩运国际法的全球主要专家。她是大量学术文献的作者，其中包括剑桥大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的《人口贩运的国际法》。

## 万纳克·阿南·普鲁姆（Vannak Anan Prum）

### 柬埔寨

万纳克·阿南·普鲁姆因被一个报酬丰厚的工作承诺所诱惑而来到泰国，但他被一个劳工中介欺骗了。2005年到2009年期间他被迫在一个泰国渔船上做奴工，从未得到过报酬。这段时间里，他被虐待、挨饿，受到折磨。趁着渔船在马来西亚的婆罗洲下锚的时机，普鲁姆先生和另外一个渔民跳船逃生，游了4公里才得以以上岸。据普鲁姆先生说，在试图得到帮助返回柬埔寨未果以后，他被一名腐败官员贩卖到一个棕榈油种植园。在那里经受了几个月的强迫劳动之后，他因为与另一名工人的口角而被拘押。在拘押中他终于与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建立联系，这两个组织协作将普鲁姆先生遣返柬埔寨，但那时他已经在拘留所中度过了几个月。从那以后，普鲁姆先生致力于结束人口贩运，他利用一系列图画来再现自己的经历，以提高人们对泰国渔业人口贩运和劳工剥削的认识。普鲁姆先生被自由亚洲电台采访过，谈他的经历和反人口贩运努力；他还在由MTV Exit出品的介绍人口贩运问题的视频中出镜。

## 雷米·文森特·帕莱索（Raimi Vincent Paraiso）

### 刚果共和国

雷米·文森特·帕莱索，是位于黑角的非政府组织ALTO的协调员，他竭尽全力改善那里被贩卖儿童和强迫劳工受害者的生活。帕莱索先生在为刚果共和国的贩运受害者提供帮助方面有5年多的经验，是刚果政府、大使馆以及国际组织获得人口贩运信息的一个来源。他在识别受害者和为受害者提供帮助方面的努力导致了来自黑角贝宁社区的贩运者对他和他太太的威胁及暴力行为。尽管他担心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每年他仍继续识别和支持越来越多的贩运受害者。

2011年，与刚果政府携手，帕莱索先生和ALTO的同事们一道，识别了57个贩运受害者。他还与社会事务和人道主义行动部以及警察当局沟通，在保护受害者方面进行合作，并且与多个被遣返贝宁的儿童一道旅行。帕莱索先生参加了贝宁的刚果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设计并验证了2011年的刚果-贝宁共和国反贩运合约的一个行动计划。

## 菲利普·海尔德加尔德（Philip Hyltdgaard）

### 希腊

菲利普·海尔德加尔德是希腊反人口贩运最知名的非政府组织领袖。作为一个致力于反人口贩运的非政府组织“A21运动”的欧洲运行干事，海尔德加尔德先生指导A21运动在希腊展开，并在那里促成了A21运动的第一个贩运受害者庇护所的建成。由于他在保护受害者方面做出的努力，2011年A21运动得以为21名性贩运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受害者还获得了职业培训，学习电脑技能、生活与教育指导、心理咨询，并通过庇护所的过渡计划“Empower”得到法律援助。

海尔德加尔德先生的远见卓识与指引成就了一个报告可疑人口贩运案件的全国热线，并提高了希腊的政府官员、学生以及公众对人口贩运祸害的认识。在他的领导下，A21运动继续不懈努力，通过不断增长的实习项目和各种宣传及提高认识的倡议来教育并征召新的合作伙伴。海尔德加尔德先生的精力与投入帮助A21运动扩展到其他国家，包括保加利亚、乌克兰、英国以及美国。

## 阿塞赛特·哈布特希·基达内（Azzet Habtezzghi Kidane）

### 以色列

阿塞赛特·哈布特希·基达内，也被人称阿伊莎姐姐，是“Comboni厄立特里亚的传教修女”组织的一个成员。她是非政府组织“以色列人权医生”（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Israel (PHR-I)）的志愿护士。过去两年中，她唤起对埃及西奈半岛人口贩运的注意，包括性奴役和对成千上万来自非洲寻求避难的人的暴行。她的工作导致了一个开创性的研究项目，对居住在以色列的几百名受害者进行访谈。这一艰苦的工作在阿伊莎姐姐的奉献下得以成功，除了那些因赎金而被施以酷刑的人们，她还帮助识别了在西奈半岛被绑架、被反复奸污或者被强制劳动或充当性奴的男人、女人和儿童。

阿伊莎姐姐的毅力、她衷心的关切、还有倾听无数小时访谈的意愿，使很多受害者敞开心胸谈论他们遭受的奸污、酷刑、绑架、强迫劳动以及性奴役的经历。在埃及过去对这些具体的暴行一无所知，而这些第一手的资料记录导致了国际媒体广泛的

报道，引起了对这一地区人口贩运的注意。美国国务院一直依靠阿伊莎姐姐和PHR-I的工作来提高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认识。

## 玛丽亚·格拉齐亚·加玛丽纳洛（**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

意大利

从2010年1月起，玛丽亚·格拉齐亚·加玛丽纳洛便就任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打击人口贩运的特别代表和协调员一职。她的领导全面改变了欧安会反人口贩运的努力。2011年，她走访了16个国家，与政府官员、国会议员、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以及公民社团就人口贩运问题进行接触。加玛丽纳洛博士对劳工剥削和家庭奴役尤为注意。在私营企业中减少对贩运受害者服务或制造的产品需求方面，她促成了对相关行为准则的研究，计划于2012年公布。

加玛丽纳洛博士使关于打击贩运的“部长宣言”得以在2011年维尔纽斯部长会议上获得接纳。她通过打击人口贩运联盟加强了欧安会的合作伙伴关系。打击人口贩运联盟是一个非正式的宣传平台，包括了联合国的机构、国际组织、社会合作伙伴以及处理人权与贩运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自1991年起加玛丽纳洛博士就在罗马的刑事法庭担任法官。在加入欧安会之前，她对意大利反人口贩运立法、2005年的欧洲委员会大会、2011年欧盟关于贩运的指令等都有主要贡献。她还协调了欧盟委员会的人口贩运专家小组。

## 法提玛塔·穆巴耶（**Fatimata M'Baye**）

毛里塔尼亚

三十年来，法提玛塔·穆巴耶展现了一贯而充满勇气的人权宣传。穆巴耶女士是名律师，也是非政府人权组织毛里塔尼亚人权联合会（*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AMDH)）的联合创始人及主席。作为AMDH的主席，在为法治赢得支持以及努力保护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内的被剥夺权利的弱势群体方面穆巴耶女士扮演着积极的角色。

尽管多次入狱并在1989年至1991年间面对国家支持的针对非裔毛里塔尼亚人的种族歧视（又被称为*passif humanitaire*），穆巴耶女士成功地成为毛里塔尼亚第一位女性律师。作为一名人权律师，她致力于解决毛里塔尼亚最根深蒂固的人权问题，包括为人权活动人士做法庭辩护以及号召对人口贩运者提起公诉并判罪。穆巴耶女士在毛里塔尼亚反人口贩运中的贡献极为重要。在2007年，作为将人口贩运者治罪的判例法的一个主要起草人，她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她现在为确保该法的执行而站在运动的最前沿。穆巴耶女士的努力使得毛里塔尼亚在2010年12月到2011年11月之间取得的一系列的第一：第一个对剥削儿童的治罪，第一个对奴役行为的起诉，以及在2007年反奴役法之下实施的第一个入狱监禁。

## 加里·豪根（**Gary Haugen**）

美国

盖瑞·豪根于1997年成立了人权组织的国际正义使命（IJM），现任该组织的主席和首席执行官。他建立了一个有着几百名律师、调查员和社工的全球团队。在他们对全球公义的信念及承诺指引下，IJM职员与地方政府联手解救受害者并提供后续照顾，遵照当地法律让贩运者承担责任。在成立IJM之前，豪根先生在美国司法部民权署做出庭律师，在那里他指导调查警察的不当行为，并在联合国对卢旺达种族灭绝大屠杀后果的调查中任负责人。

在豪根先生的领导下，仅从2006年起，IJM就帮助了将近4千名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促成了220多个刑事定罪和几百桩正在进行的审判。除了IJM在反现代奴役的工作以外，该组织还将其创新模式用来解决性暴力、没收财产、非法关押以及警察暴行等问题。

豪根先生的远见卓识改变了人权宣传的前景，并为新一代的活动人士助以一臂之力，以帮助当地政府改变司法系统来保护穷人不受暴力之害。这个强大的模式是有效的：独立的评估显示，在IJM与菲律宾的宿务地方执法机构形成伙伴关系四年之后，那里的未成年人性交易现象减少了79%，令人震撼。

# 分列定义

## 第一列

国家政府全面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VPA)的最低标准。

## 第二列

国家政府没有全面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最低标准，但是正在为达到这些标准作出重大努力。

## 第二列观察名单

国家政府没有全面达到《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最低标准，但是正在为达到这些标准作出重大努力，同时：

- a) 严重形式的贩运受害者的绝对人数非常高或者正在快速增加；
- b) 未能证实加强努力打击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与前一年相比）；或
- c) 判定一个国家是否为达到最低标准作出重大努力的根据是这个国家自己承诺在下一年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第三列

国家政府没有全面达到这些最低标准，而且没有为达到最低标准作出重大努力。

# 国家分列结果

阿富汗	2 观察名单
阿尔巴尼亚	2
阿尔及利亚	3
安哥拉	2 观察名单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阿根廷	2
亚美尼亚	2
阿鲁巴	2
澳大利亚	1
奥地利	1
阿塞拜疆	2 观察名单
巴哈马	2 观察名单
巴林	2 观察名单
孟加拉国	2
巴巴多斯	2 观察名单
白俄罗斯	2 观察名单
比利时	1
伯利兹	2
贝宁	2
玻利维亚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博茨瓦纳	2
巴西	2
文莱	2
保加利亚	2
布基纳法索	2
缅甸	2 观察名单
布隆迪	2 观察名单
柬埔寨	2
喀麦隆	2
加拿大	1
佛得角	2
中非共和国	3
乍得	2 观察名单
智利	2
中国 (PRC)	2 观察名单
哥伦比亚	1
科摩罗	2 观察名单
刚果 (DRC)	3
刚果共和国	2 观察名单
哥斯达黎加	2
科特迪瓦	2
克罗地亚	1
古巴	3
库拉索	2
塞浦路斯	2 观察名单
捷克共和国	1
丹麦	1
吉布提	2 观察名单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厄瓜多尔	2 观察名单
埃及	2
萨尔瓦多	2
赤道几内亚	3
厄立特里亚	3
爱沙尼亚	2
埃塞俄比亚	2
斐济	2
芬兰	1
法国	1
加蓬	2
冈比亚	2 观察名单
格鲁吉亚	1
德国	1
加纳	2
希腊	2
危地马拉	2
几内亚	2
几内亚比绍	2 观察名单
圭亚那	2
海地	2 观察名单
洪都拉斯	2
香港	2
匈牙利	2
冰岛	1
印度	2
印度尼西亚	2
伊朗	3
伊拉克	2 观察名单
爱尔兰	1
以色列	1
意大利	1
牙买加	2 观察名单
日本	2
约旦	2
哈萨克斯坦	2
肯尼亚	2 观察名单
基里巴斯	2
朝鲜	3

韩国	1
科索沃	2
科威特	3
吉尔吉斯共和国	2
老挝	2
拉脱维亚	2
黎巴嫩	2 观察名单
莱索托	2
利比里亚	2 观察名单
利比亚	3
立陶宛	1
卢森堡	1
澳门	2 观察名单
马其顿	1
马达加斯加	3
马拉维	2 观察名单
马来西亚	2 观察名单
马尔代夫	2 观察名单
马里	2
马耳他	2
马绍尔群岛	2
毛里塔尼亚	2 观察名单
毛里求斯	1
墨西哥	2
密克罗尼西亚	2 观察名单
摩尔多瓦	2
蒙古	2
黑山	2
摩洛哥	2
莫桑比克	2
纳米比亚	2 观察名单
尼泊尔	2
荷兰	1
新西兰	1
尼加拉瓜	1
尼日尔	2 观察名单
尼日利亚	2
挪威	1
阿曼	2
巴基斯坦	2
帕劳	2
巴拿马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3
巴拉圭	2
秘鲁	2
菲律宾	2
波兰	1
葡萄牙	2
卡塔尔	2
罗马尼亚	2
俄国	2 观察名单
卢旺达	2
圣卢西亚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
沙特阿拉伯	3
塞内加尔	2 观察名单
塞尔维亚	2
塞舌尔	2 观察名单
塞拉利昂	2 观察名单
新加坡	2
斯洛伐克共和国	1
斯洛文尼亚	1
所罗门群岛	2
南非	2
苏丹南部	2 观察名单
西班牙	1
斯里兰卡	2
苏丹	3

苏里南	2 观察名单
斯威士兰	2
瑞典	1
瑞士	2
叙利亚	3
台湾	1
塔吉克斯坦	2
坦桑尼亚	2
泰国	2 观察名单
东帝汶	2
多哥	2
汤加	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突尼斯	2
土耳其	2
土库曼斯坦	2 观察名单
乌干达	2
乌克兰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英国	1
美国	1
乌拉圭	2
乌兹别克斯坦	2 观察名单
委内瑞拉	2 观察名单
越南	2
也门	3
赞比亚	2
津巴布韦	3
索马里	特例

# 受害者的故事

本报告中收录的受害者证辞只是被用来作为说明，并未反映人口贩运的所有形式。这些故事可以发生在世界的任何角落。它们展示了多种形式的贩运以及出现贩运的各种地方。报告中的很多受害者的名字都经过改动。大多数未加说明的照片都不是已经证实的贩运受害者，但它们展示了构成贩运的各式剥削，以及产生贩运受害者的各种文化土壤。

## 墨西哥—美国

玛丽亚·伊莲娜13岁的时候，家里的一个熟人告诉她，她在美国当餐馆女招待挣的钱是她在的小村子里挣的十倍。她和其他几个女孩被开车送过了国境线，余下的路都靠步行。他们在沙漠里穿越了四天四夜，到达了德克萨斯州，然后又向东走到佛罗里达。玛丽亚和其他的女孩们终于到达了目的地：一个破旧的拖车；在那里她们被迫卖淫。玛丽亚·伊莲娜被轮奸后又锁在拖车里，直到她同意做让她做的事。她被24小时监视居住，最多的时候每天被迫与30人发生性关系。她怀孕以后，被迫堕胎，然后第二天又被送去工作。玛丽亚·伊莲娜最终逃了出来，却与她的贩运者一同被捕。

## 孟加拉国—黎巴嫩

阿米娜离开了她在孟加拉国的家到黎巴嫩去打工做女仆。尽管得到了机会的承诺，她却发现自己在一位残虐的雇主手中被盘剥。她被折磨、被调戏、被禁闭在房内达3个月之久。“我几乎没有得到任何食物，”她后来说。“独自被禁闭在房内，我对黎巴嫩是什么样子一无所知。”阿米娜想办法逃脱并被遣返，费用由将她送出国的招募公司支付。她的眼睛被雇主殴打致伤，依然疼痛。但是由于她的中介人没收了她的护照和工作合约，她无法向当局投诉，也不能得到赔偿。

## 印度

加扬，一个15岁的男孩，被招募的时候是个辍学生。中介人承诺说在恰尔苏古达区给他找个好工作。然而，加扬和其他一些男孩被关在一个工厂里工作，得到很少的食物，他们被毒打、被烙火印、被香烟烫，而且每天晚上只允许他们睡几个小时。当一年以后加扬回到家中，他的父母才得知他的遭遇。“现在我们才明白他受到了威胁……每次他给我们打电话的时候雇主都在场。”加扬的父母向官方投诉以后，三名涉案贩运者被逮捕。警方还开始解救同一所设施里其他被强迫劳动和从事负债劳役的男孩们。

## 罗马尼亚—英国

尤塔从罗马尼亚被送到英国做佣人的时候只有7岁。她的家人以为这是让尤塔脱离贫困的一个机会，然而招募她的那对罗马尼亚夫妻每天都对她施行身体和语言虐待，并强迫她睡在地板上。这对夫妻还奴役并奸污另外一个名叫拉兹万的罗马尼亚受害者，他已经53岁了。当拉兹万被暴打并且看到那对夫妻如何对待尤塔，他逃了出来并且将那些罪行报告了警方。警察去解救尤塔时，她穿着污秽的衣服，头上结着疮痂，牙齿都烂了不得不拔掉。她从未去过学校，也无法用她自己的语言从1数到10。那对罗马尼亚夫妇被裁定犯有贩运罪并被判最高14年监禁。

## 巴基斯坦—英国

赛伊达是一个巴基斯坦耳聋妇人，她离开巴基斯坦到英格兰的曼彻斯特做佣人的时候只有10岁。在将近10年的时间里，她被自己的雇主，一对巴基斯坦夫妻，虐待、奸污和殴打。现在赛伊达20岁了，她告诉法庭说，自己被关在一个地窖中，被迫做奴工。她的虐待者被控人口贩卖、性犯罪、监禁、暴力以及欺诈；他们对那些指控都表示不认罪。为何这对夫妻得到许可招

募这种年龄的女孩做佣人，其中的原因仍然不明。

## 巴西

10年来，隆尼瓦尔在巴西一个牧场做奴工。他被迫在一个被牛粪污染了的水池中洗澡，在一个木棚里睡觉。乔尔在几个牧场经历的状况都很类似：“没有电、没有饮用水，没有卫生……这不是人的工作，是奴隶的工作，”他说。30岁的乔尔冒着生命危险指引69岁、失去55磅体重而且断了一个肩膀的隆尼瓦尔得到安全。他们在午夜离开牧场，步行了将近23公里，最终找到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该组织为他们提供了庇护所，并帮助他们针对贩运者申请采取法律行动。由于他们的勇气，乔尔和隆尼瓦尔从他们的贩运者那里得到了补偿，远离了对那些多年来监禁他们的人的恐惧，重新开始了生活。

## 尼泊尔—印度

在尼泊尔的一家地毯工场里，纳扬塔拉见到一名劳工中介人，担保在黎巴嫩给她找一个做家佣的好工作。中介人说服她抓住这个工作机会，并保证她不需要付任何费用。结果他把纳扬塔拉带到了印度，没收了她的护照，把她卖到妓院里。她在那里每天不得不与至少35个男人发生性关系，只能得到5个小时的睡眠。当她试图拒绝的时候，妓院老板用一根铁棍打她，直到她屈服。她被禁止与家人或妓院以外的任何人联络，迁徙的自由始终被控制。6个月以后，警察突袭了妓院，将所有的妇女和女孩都监禁起来。老板与她们一起被捕，但是她贿赂了警察，所以她比自己的受害者们提前了5个月被释放。17个月以后，当纳扬塔拉被释放出狱，她又被送回妓院，在一个月内就被卖给了另外一个老板。当她意识到自己永远无法付清债务，她逃走了，最终找到了回尼泊尔的路。她目前在一家庇护所里避难。

## 利比亚—马耳他

施瓦耶，一名埃塞俄比亚妇女，被迫为前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的一个家人当保姆，工作条件恶劣，没有报酬。在她的雇主手中，施瓦耶遭到严重的虐待，包括将滚烫的热水浇到她的头上和身上造成的烫伤，而且从来不准许她治疗溃烂的伤口。遭受了一年的奴役以后，2011年8月，施瓦耶被CNN的一个摄制组发现了。马耳他政府促成了她离开利比亚去接受医疗和康复服务。在整个康复过程中，马耳他政府为施瓦耶提供了免费住房、医疗救治以及法律援助，并给予她临时签证。

## 美国

艾什莉12岁的时候和她的妈妈吵嘴，然后离家出走了。她住在一个朋友的哥哥家里，打算第二天就回家。但是当艾什莉打算离开的时候，他告诉艾什莉说自己是个皮条客，她现在是他的财产了。他把艾什莉锁在一个房间内，每天殴打她，并且把她放在在网站上做性广告。一次，艾什莉向窗外望见自己的妈妈在大街上，哭着张贴引有艾什莉照片的传单。当艾什莉试图从窗口叫她妈妈的名字时，那个皮条客抓着她的头发把她揪回来，恐吓说：“你要是叫，我就杀了你。”艾什莉最终逃离了监禁，目前住在纽约一家专门为遭遇性贩卖的女孩建立的治疗中心。

## 缅甸—泰国

拉珠是一个来自缅甸的流动工人，他来到泰国是因为他被虚假承诺说，如果他能够先支付12000铢的中介佣金，到餐馆或工厂做工每月能拿到6000铢的工资。他没有其他的选择，只能同意借钱来交佣金，然后用他未来的收入来偿还。拉珠在枪口之下被强迫和威胁登上了一条渔船。在泰国渔船上，拉珠和其他工人被迫日夜劳作，住在拥挤的宿舍里，如果他们拿鱼来吃就会挨打。债务缠身的拉珠从未得到过对他承诺过的工资。每当渔船靠岸时，工人们被锁在一所房子的房间里，无法逃脱。拉珠回忆起一个工人试图逃跑但是被抓回来：“那人被绑在柱子上……那人电击，被香烟头折磨……然后他的头被射穿。”拉珠最终得以逃离了泰国渔船。他把自己绑在一个浮标上跳下海，然后游了6个小时才上岸。

# 秘鲁

当卡米拉被说服辞掉女仆的工作，然后被迫在亚马逊的一家酒吧卖淫的时候，她只有14岁。她反复被监禁、奸污、滥用药物。贩运者强迫卡米拉并且用她的自由来换取她去招募她的朋友桑德拉加入到性贩运中来。卡米拉得到了她的自由，但是桑德拉又遭到性剥削和屈辱。一天晚上，在跟顾客乘车外出时，桑德拉从车上逃走并向警察大喊求救。非但没有得到解救，警察还把她带到一个少年犯中心，在那里被监禁了两年。卡米拉最终得以回家并对她的贩运者提起刑事申诉，但她说她仍然觉得被禁锢在自己的记忆中。

# 喀麦隆—西班牙

在喀麦隆，伊方琳是自己家乡的大学护士专业的优等生。她村里的一个妇女提出要帮助伊方琳在欧洲完成她的大学学位。伊方琳和她的父亲相信了这个提议。于是她的父亲花光了终生的积蓄帮助伊方琳去往西班牙。那个妇女让伊方琳假扮她的女儿，她们旅行到欧洲时使用了假护照。到达西班牙后，伊方琳非但没有被送到学校，反而被强迫在街头卖淫。伊方琳最终从那个妇女那里逃离，几个星期都无家可归，直到她终于鼓足勇气找到警察。尽管她的贩卖者没有得到法律制裁，伊方琳的努力给了她新的乐观与信心。今年她过生日那天，她为找到工作和与自己的家庭一道创造新生活的希望而干杯。

# 人口贩运的定义

《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VPA)将“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义为:

- a. 性贩运,即商业化的性行为是通过武力、欺诈或胁迫而导致的,或被诱导参与这类行为的人的年龄未满18岁;或
- b. 通过使用武力、欺诈或胁迫的方法来招募、藏匿、运送、提供或获得一个人的劳动或服务,以达到获取非自愿奴役、苦工、债役、或奴役的目的。

要使所犯罪行归入这些定义,受害者本人无需被从一个地点运送到另外地点。

## 一份工作的代价

大多数人只会考虑他们的工作能够有多少收入。但是对于那些急迫地想找到工作来养家的人来说,一份工作可能要付极高的代价,而代价有时候会以现代奴役的形式出现:

一个15岁的印度女孩的工作代价可能是在服装或纺织厂工作3年的时光,在危险条件下被迫过度劳作,而且还可能会受到言语或性虐待。只有在3年工作期结束的时候她才能得到大约相当于\$645 - \$860美元的工资,这钱会被女孩的家人作为嫁妆付给她未来的丈夫。

在中东,工作的代价可能会是因雇主没有适当地延长雇工签证而导致工人入狱。

对于一个危地马拉人来说,工作的代价可能包括在美国成为一个无证工人,因为他或者她被贩运者强迫从事与其劳务中介提供的签证不符的劳务。他或她必须靠每周工作近80个小时、拿比最低工资还要低的工资来偿还中介费和旅费。

寻找外国工作的越南流动工人其工作代价相当于4250美元或越南人均收入的3倍。他们出国以后,有些工人欠的债超过了他们普通三年合约第一年应获得的全部收入。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工的全球报告《胁迫的代价》显示,每年这种盘剥的代价大约为200亿美元。这包括了流动工人们被他们母国欺骗性的劳工招聘人员、所在国的劳务中介、还有拒付工资的雇主们剥夺的工资和其他福利。

## 医治内伤: 人口贩运的心理后遗症

与贩运相关的创伤及其心理影响可能是破坏性的;如果不加以解决,就会影响受害者的康复,而且很可能导致再次受到伤害。由于贩运者将他们的受害者非人化和物体化,受害者自身的能力、所受关注和尊严等感觉常常会变得模糊不清。贩运者还使用强制手段和暴力来使他们的受害者感觉自己毫无价值和在感情上被囚禁。结果便是受害者失去他们的身份认同和安全感。

即使是受害者逃离或被从贩运的环境中解救出来,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还会出现各种心理问题。所以,将心理支持和心理治疗纳入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及协议中去极其重要。

重新建立心理健康的步骤包括:

为受害者建立一个可靠的安全网络来确保他们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确保私密性以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庭和朋友。

争取医学专家、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的支持,这些专家受过有关人口贩运的培训并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创伤治疗。

关注受害者的生理健康,因为有时生理症状与心理障碍并存,或者能够显示潜在的心理障碍。

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协同治疗。

培养一个激发自主能力的环境,使受害者在其中得以积极地参与使用治疗与其他服务。

评估受害者的自残与自杀倾向。

筛查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药物滥用/药物依赖、抑郁和焦虑——可能因被贩运而产生的心理问题。

尤其是在面对受害者可能出现的拒绝、不信任、沉默、羞耻或愤怒时,要提供无条件支持。

努力实现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生活。

重建自我。

重塑技能、自尊心以及个人兴趣。

## 对外籍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移民救助：消除对大规模欺诈的担忧

外籍受害者不仅要在其受到剥削的国家中经受面对贩运者的恐惧，而且还要担心他们与当局的合作会给他们本国的家人带来伤害。贩运者常常威胁说，如果受害者向执法机构告发，他们就会伤害甚至杀害受害者或他们的家人。因此，这个恐惧是执法者和受害人双方都要跨越的障碍。一个办法是，政府给予受害者一个成为永久居民——并可能成为公民——的途径，以此来鼓励他们参与刑事检控，并提供给他们的家人更多稳定与保护。但是各国政府有时担心，提供给外籍贩运受害者的这种长期移民救助会导致大量的非法移民假冒贩运受害者。

对于大规模假冒的关注与美国国会2000年通过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VPA)有关，该法中有关于向美国国内存在的贩运受害者提供移民救助的规定。为了防止假冒，给予贩运受害者的特别身份每年可批准的人数上限为5000名——该身份为“T”非移民身份，也常被称为“T签证”，是根据美国法典第5部的第1101(a)(15)(T)节【**section 1101(a)(15)(T) of title 5 of the U.S. Code**】命名的。但是所担心的抢办T签证的事情并没有发生。尽管申请T非移民身份的人数逐年有所上升，但自2002年以来，每年申请T签证的数量还不到限定量的一半。这说明，即使是很强的鼓励，要让外国受害者战胜恐惧、站出来讲他们的经历仍然是一个挑战。

很多非政府组织和法律援助者也提到，美国法律中与T非移民身份有关资格要求也可用来防止假冒的申请。这些资格要求包括要展示本人是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可靠证据、在该贩运案件期间身在美国，而且愿意与执法者合作起诉贩运者（未成年人及受到严重创伤的受害者除外），以及如果离开美国，受害者可能会遭受极度困境，包括严重和非同寻常的伤害。

## 过去与现在：逃离奴役

在奴隶制度被废除之前的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如左图所示的广告在美国报纸上很常见。如今，如右图所示的广告表明同样的做法在现代依然存在。那些逃脱了他们的雇主严重侵犯的人们还要承担风险，忍受逃亡生活、被抓捕的危险以及死亡威胁等艰辛。

## 公平贸易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准则的局限性

打击贩运者的“3P”方法促进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团体中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作。企业越来越意识到，通过减少对现代奴隶制造的产品需求，他们能够在防止贩运的努力中扮演角色。这通常是通过“公平贸易”机制或劳工行为准则来体现的，也就是主动规范某些产品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该趋势反映出消费者日渐增长的对劳工剥削风险的意识以及愿意将伦理当作自己购买习惯的一个因素，即使这样做需要支付更高的价格。

但是，过去一年中媒体突出报道了几个实例，暴露了一些一度将其公平贸易记录广为宣传的企业买家实际上却没有尽力了解供应链并定期实施监督，以确保杜绝强迫劳动。无论是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产品或者是用来自西非或中亚的棉花制作的服装，企业都要为他们的整个供应链承担责任。

尽管利用市场力量来降低对现代奴役产品需求的努力可以成为打击贩运的防范措施，私营部门主动的做法应被视为对政府惩治贩运者以及政府与公民社团合作保护受害者的补充。由于以市场为基础的做法依靠的是市场自身的纠正，它缺少足够的机制来保证有意义的问责制，所以不能用来取代强有力的政府作为，通过起诉和惩罚那些将他人投入强制服务的人来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 受害者的权利与信息获得

人口贩运的根本性质是剥夺自由——包括选择在哪里和如何生活的自由、工作或选择不工作的自由、不受恐吓的自由，还有人身不受侵害的自由。如果不能谨慎地制定并灵活地实施计划，受害者援助方案有时可能会因取消了受害者在住所、就业、居留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权利而重复他们被贩运的经历。例如，要在世界各地的很多政府庇护所中居留，受害者要放弃他们

迁徙的权利——他们被限制在庇护所的范围内，只有得到庇护所员工的允许才能离开。在一些国家里，政府当局公开受害者的身份致使受害者的经历和名字被泄露给媒体或受害者的家人。受害者援助方案的基本前提应当是把选择的权利交还到贩运受害者手中。

下面这些“良好做法”展示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关怀方法，给予受害者机会来作出选择。这些方法能够帮助受害者将贩运经历从以后的生活中剥离。

## 开放式庇护所

受害者不应当以任何形式被关在庇护所中。受害者应当可以按自己的意愿离开庇护所，也不需要有人陪伴。住在庇护所中应当是一个选择；很多受害者也许有其他的住处，因此应当允许他们作出其他选择。

## 对受害者提供完整的信息

应当尽早地用受害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告知他们的权利。受害者应当被告知在刑事审判中对他们有或没有哪些要求。受害者应当了解他们在移民问题上有什么选择，并被告知他们有权利获得领事或外交帮助。各国有很多途径可以达到这些目的，包括为贩运受害者指派法律顾问、辩护人、或争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有些国家用多种语言制作手册等文字材料来协助及早披露信息。还应当帮贩运受害者与其母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建立联系以获得更多援助。

## 保密性

受害者对于分享多少有关他们的信息应该有所选择。没有他们在知情基础上充分的同意，其信息不应当被披露给媒体。关于他们被贩运的经历是否该通知家人，则应当是受害者自己的选择。

## 居留

给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永久居留权在内的优厚待遇有助于执法过程。给予受害人永久居留权而不是强制他们回国的移民法规是最佳做法。居留计划应当有一定的灵活性，让贩运受害者有时间来决定他们是否愿意参与刑事诉讼过程，未成年或受到严重创伤的受害者除外。贩运受害者一开始不愿意参与调查合作的原因有很多。有时是因为受害者不信任警察会保护他们的权益；有时是因为执法机构参与了对某个受害者的剥削；有时是因为受害者遭到过度创伤而不愿对执法机构谈论他们的经历。

## 工作的权利

各国应当考虑给予外籍贩运受害者工作的权利。在很多国家里，即使是正式地加入了受害者援助计划，受害者仍然没有获得工作许可的权利。这样，没有物质援助，受害者就又被放在了弱势地位。

# 有关人口贩运的迷思与误解的成本

有关人口贩运及其复杂性的迷思与误解仍然妨碍政府识别受害者、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服务以及将贩运者绳之以法的能力。不幸的是，这些问题因将人口贩运和偷渡混为一谈的倾向而变得更加糟糕。以下各种持续不断的做法造成了这种混淆：

在政府对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作出最初回应时，对非法移民的普遍关注继续为其提供导向。贩运迹象被错过，受害者被错误地归类为非法移民和罪犯。

狭隘的定义和对贩运问题持续不断的刻板印象将人口贩运界定为卖淫的妇女和女孩，这影响到其他贩运受害者所获得的待遇。例如，如果没有被认定是贩运受害者，被强迫劳动的流动工可能会面对移民指控或被驱逐出境，而不是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保护性服务。

单纯将重点放在流动工和人卖淫者在最初招聘时是否对他们的境遇表示过同意，会妨碍对后续发生的人口贩运作出适当的认定。当局常常不能看到被表象掩盖的强迫劳动、债务劳役或性贩运迹象。

如果将反贩运执法和受害者辨识的责任都归于移民当局而不是刑事司法当局，混淆贩运受害者和非法移民的做法会加大把受害者当成罪犯对待的风险。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团体继续纠正这些误解的同时，政府有责任去除对人口贩运的错误且过时的解读，不再注重将人陷入被剥削境地的过程，而是把焦点放在移民进入一个国家之后发生的强制服务之上。国内执法而非边境阻断才

往往是抓住贩运者和解救现代奴役受害者的途径。

## 终止人口贩运是一种智能事业

日益增多的公司把“企业社会责任”结合到他们的业务模式中去，承担起保护人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的责任。很多公司从他们的经验中了解到，有道德的作为能够带来可持续的利润与经济优势，使投资者和雇员双方得益。全球化导致了越来越复杂的供应链。尽管具有挑战性，但监督供应链能够让公司在管理风险的同时保护自己的声誉和员工。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已经成为运营过程的必需之举；诸如加利福尼亚州的供应链透明度法案的倡议意味着公司必须在企业政策中纳入反贩运措施。

要成为良好的企业公民，公司并不需要一切从头开始。倡导者们已经在不少项目中进行合作，提供了丰富的建议和想法来帮助公司开始落实政策，以降低在企业供应链中出现现代奴役的可能。

例如，美国的一家非政府组织Verite研发了一个“公平雇用工具包”，为品牌、供应商、政府、投资者、非政府组织以及审计员提供指南，以支持在全球供应链中负责任地招聘和雇佣流动工人。立即终止人口贩运组织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倡议（UN. GIFT）与微软建立伙伴关系，为企业领导、管理人员和雇员创造了一个“电子学习工具”来识别在他们的供应链中存在的人口贩运风险，并指导他们为解决这个风险可采取的行动。企业、政府和公民组织制定了《Luxor 应用指南》来促进将反贩运价值观纳入企业决策，而由众多利益相关者推动的《Dhaka 原则》则为企业列出了如何支持有尊严的移民的方法。有社会责任的投资团体的成员——泛宗教企业责任中心、基督教兄弟投资服务以及卡尔弗特投资公司等——合作推出有效的供应链责任指南以帮助投资者落实加利福尼亚州的供应链透明度法案。

## 执法与人权

对于现代奴役的有效回击需要有关注贩运受害者权益的执法措施。诸如突袭可疑剥削地点的反贩运执法行动对于识别和解救贩运受害者来说是必要的。但是，如果计划不周或者盲目行动，这样的行动会对那些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产生消极影响。比如，有些贩运受害人因卖淫被执法当局的警察缉捕队多次逮捕以后才终于被正确地识别出来；有些人觉得他们所经历的执法行动象被贩运的经历一样给他们带来紧张和困惑。被贩运者以警察的行动来恐吓的受害者，使他们有时候会认为，警察原本保护他们的行动实际上是对他们不利的。

贩运受害者的权利有时也会受到庇护所的伤害；这些庇护所会把贩运受害者锁起来，以确保他们在审讯时出庭作证或者保护他们不再被贩运者加害。尽管受害者的证辞和保护被贩运者不被再次贩运或报复很重要，但是把受害人扣留在庇护所里相当于剥夺他们的自由，而这正是贩运经历的典型特征。此外，很多跨国贩运受害者都迫切需要还清因他们的迁移与假设就业而借的大额贷款，而政府的政策或庇护所的规定却无助于他们在等候司法程序时找到工作。就业对于没有欠债的受害者同样重要。政府可以选择支持受害者，减轻他们作证的负担；警察应当受到培训，能靠收集证据来建立牢靠的案件，不必需有受害人的证辞；政府应当支持非传统模式的证辞，比如视频证辞。尽管这些选择都在政府的职权范围之内，但在政府面对资源紧缺的情况时，公民社团可以提供帮助。

要在人权与执法之间保持平衡，关键是要在人口贩运案件的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比如，在科索沃，从警察把贩运受害者带入警察局的时候起就有支持者代表受害者。这些支持者向受害者解释法律权利，以保证他们了解都有什么样的关照，而且他们有权利拒绝那些关照。这些权利都建立在处理贩运受害人的标准运作程序中。执法人员与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的协作有助于保证有效的反贩运成果，并且保证总是把受害人当作适当的关注点。

## 小预算的受害者保护

一个关于世界各地对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的调查发现，有不少资源有限的国家却采用了创新式的方法来保护受害者。尽管解决方案各不相同，它们的共同之处是创造性地将私营部门和非营利部门与高层的政治意愿相结合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能够认识到并谴责当地的人口贩运问题的本地人群是形成有效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对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来说，对人口贩运的广泛认识增加了这个问题的认知度和重要性，这使得他们更愿意与政府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来帮助受害者。通过在媒体上露面和有效地利用国营新闻媒体，政府不需很多财政支出便可以提升公众意识。那些政要官员也可以把人口贩运问题当成他们的国家优先事项，鼓励地方媒体报道这个问题以及政府为与之对抗而付出的努力。

在社区意识比较高的地方，政府已经与各组织机构形成有效的合作以改善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服务。例如，阿鲁巴没有专为人口贩运受害者使用的庇护所。政府与多个宾馆形成了一个公-私机构伙伴关系，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免费或极低价格的房间当作紧急庇护所。这种计划使受害者得以在作出长期安排之前获得临时庇护。在保护受害者的另外一个方面，安提瓜政府与当地的机场和航空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培训空服员识别贩运迹象，并为自愿回到母国的外籍受害者提供极低价格的机票。在卢旺达，政府通过提供一个政府开办的社区活动中心作为工作地点来支持一个为卖淫妇女提供辅导的非政府组织。类似这些创新性的低价或免费的办法为那些没有大量预算提供受害者服务的政府展示了潜在的可能。

## 儿童兵

《防止儿童兵法案》(CSPA)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后成为法律(Title IV of Pub. L. 110-457)并且于2009年6月21日生效。该法要求在年度人口贩运报告中公布一个外国政府名单。这些政府，按该法所定义，在上一年度中被认定有政府军或政府支持的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本报告包括了从2011年3月1日到2012年2月29日期间做出的此类判断。

在《防止儿童兵法案》中，同时也为了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儿童兵”一词的意思为：

- (i) 任何18岁以下、作为政府军队的一个成员直接参与战斗行动的人；
- (ii) 任何18岁以下、被强行招募到政府军队中的人；
- (iii) 任何15岁以下、被自愿招募到政府军队中的人；或
- (iv) 任何18岁以下、被有别于国家军队的武装力量招募或使用的人。

“儿童兵”一词包括在(ii), (iii), 或 (iv)条款中所列的提供任何服务的人，包括诸如炊事员、搬运工、通讯员、医务人员、卫兵或性奴隶。

被列入名单的政府在下一年度中在某些安全援助和军用器械商业许可方面会受到限制。《防止儿童兵法案》禁止提供以下各种援助给名单中的政府：国际军事教育与训练、外国军事融资、剩余防卫物资、第1206条款援助，以及发放军事装备的直接商业销售许可。上述援助会被禁止提供给名单上的国家，除非有总统国家利益豁免、适用性的例外，或者根据《防止儿童兵法案》的条款恢复援助。其有效期为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全年。

将哪个政府列入《防止儿童兵法案》名单是根据多个消息来源决定的，包括美国政府工作人员的第一手观察以及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地方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与报告，还有国际媒体等。

**2012年的CSPA名单包括下列国家的政府：**

1. 缅甸
2. 利比亚
3.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南苏丹
5. 索马里
6. 苏丹
7. 也门

2012年3月，国际刑事法庭（ICC）因在2002年和2003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中征召15岁以下儿童给刚果军阀托马斯·卢班加（见37页的图片）【Translator's Note: check page number against final Chinese document.】定罪。作为刚果爱国者联盟（UPC）及其武装派别的领袖，卢班加要对招募或征集15岁以下——有些甚至只有9岁——的男女儿童做士兵或保镖承担责任。另外一些儿童被迫成为性奴。卢班加获罪是ICC作出的第一个判决。他面临最高为无期徒刑的判决。

2012年4月，位于海牙、受联合国支持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因11项战争罪以及反人类罪给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见第37页的图片）【Translator's Note: check page number against final Chinese document.】定罪，其中包括征召和使用15岁以下的儿童兵。泰勒因在1996年至2002年塞拉利昂内战期间协助及教唆革命联合阵线（RUF）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犯下这些罪行而被判有罪；法庭判定他必须为在利比里亚参与这些罪行承担刑事责任。他是第一个因非法使用儿童兵而被国际法庭定罪的前国家元首。2012年5月，泰勒被判50年监禁以惩罚他在这些暴行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世界海洋上的剥削

过去的一年里，一系列由媒体、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调查将注意力带到了世界各地盛行的出现在渔船上的强迫劳动。

通常，强迫劳动与非法的、未经报告且未经管制的捕鱼活动同时出现，这种活动已经被国际组织认定会对食品安全和海洋资源保护产生威胁。2012年3月，受新西兰政府委托的一个部长级调查报告显示，与新西兰公司签约运作的韩国渔船在印度尼西亚招聘的流动工人遭到身心虐待，而且报酬极低或者根本没有报酬。该年度得到的其他报告显示，在外海运作的泰国渔船对外国船员施以可怕的侵害。

多年以来，渔业一直将弱势人群当作目标。在新西兰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渔船上，侵害据说从印度尼西亚招聘人员在劳工的母国说服他签署到外国渔船上工作的合同时就开始了。一旦上了渔船，有些受害者就被渔业公司雇佣的高级船员强迫着，每周七天、每天劳作18个小时以上；他们受到威胁，不准离开渔船，有些人还受到身体虐待或性骚扰。宿舍拥挤不堪，很少甚至没有暖气，鲜有淡水，食品按配额供应并被藏匿起来不让船员接近。给生病或受伤的受害者提供的医疗不当。

这些工人捕捞的海鲜被运到菜市场 and 餐馆的冰柜里和货架上，最终摆到消费者的盘中。由于国际市场的一些购买者不监控供应链是否使用奴工，包括监控招聘船员的过程和租赁渔船给予渔民的待遇，据估计，有4千4百90万直接参与渔业捕捞的人会继续成为被贩运的潜在对象。

## 残疾作为一个风险因素

本报告中包括了有关英国虐待耳聋家庭佣工、在美国强迫吸毒成瘾的人在田里做工、在中国窑主奴役有精神疾患和发育障碍的人，以及在印度强迫有发育障碍的人做街头小贩的近期报告。残疾人士仍然是易被贩运的人群中风险最高的群体之一。但是，由于很多地方都存在对残疾的歧视和排斥，各国政府经常忽视这个风险因素，或者未能将残疾人士作为打击人口贩运努力的一个部分而作出规定。

残疾人士的耻辱感与边缘化致使他们尤其容易受到伤害。例如，残疾孩子的父母看不到孩子找到工作或结婚的希望，就可能将这些孩子放到被剥削的环境中去，目的是卸掉包袱或者获得一些收入。由于学校无法满足残疾学生的需求，高辍学率使他们流落街头，致使他们在被贩卖并被强迫成为乞丐或参与其他犯罪活动方面有着更高的风险。认为残疾人没有性生活的观点使得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孩更容易遭到性贩运。例如，世界银行和耶鲁大学做的一个全球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调查显示，残疾妇女和女孩都被认为是处女，从而成为强迫性行为的目標，包括那些艾滋病病毒阳性的人，他们认为与处女发生性行为能够治愈他们。

社会障碍限制了残疾人士接触法律系统的机会。警察、检察官、法官在如何接纳残疾人（诸如通过手语翻译、平实的语言和提供身体便利等）方面缺少训练，致使有残疾的受害者无法就他们所遭受的虐待提供有效的证辞和报告。法律明确规定残疾人不可以做证人，尤其是盲人、聋人以及有精神疾患和发育障碍的人，致使这些受害者被从本应为他们提供救助的过程中排除出去。即使不考虑司法缺陷，贬低或不重视残疾人遭遇的社会偏见意味着残疾人的证辞份量更轻，而且比起那些关系到非残疾受害者的相似的案例，对迫害残疾受害者的罪犯的判决可能会更轻。这种司法系统对残疾人士的排斥转而导致残疾人士成为贩运者的目标，他们可能会认为这类受害者不大会引起警觉或者寻求帮助。

即使被贩运的受害者没有残疾，曾经被贩运的经历会极大地增加受害者因身体和心理伤害而出现残疾的风险。因此，受害者服务计划必须包含为各种身体、感官、学习、智力以及发育残疾的人提供的资源。

## 欧盟关于人口贩运的指令

2011年4月，欧盟通过了一个新的全面的反人口贩运指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1年4月5日关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的指令2011/36/EU），为人口贩运定义并为成员国建立了回应人口贩运的标准。与《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的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相似，欧盟指令中建立的标准要求成员国对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定罪，并对贩运罪给予严厉的惩罚。成员国必须调查并起诉贩运案件而不需依赖受害人的证辞；即使受害人撤回他们的陈述书，法庭仍然可以继续他们的调查和起诉。欧盟的指令还要求成员国对贩运受害者提供一定保护，包括适当的无条件的援助和支持，无论受害者是否愿意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合作，并确保受害者不因他们被迫从事的罪行而遭到起诉。此外，该指令还要求必须有特别的措施对儿童贩运受害者提供专门照料与支持。指令还要求成员国就防止执法过程中二次伤害受害者作出规定。最后，成员国都有义务建立全国报告机制或相当机构，与公民社团紧密合作，评估治理贩运的趋势以及政府作为，包括对反贩运行动结果的测量和收集统计数字。如果在各成员国都能得到实施，这个新规定对于加强贩运调查和保护贩运受害者会起到相当大的作用。

# 为了所有人的正义：维护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益

《世界人权宣言》(UDHR)不但禁止奴役和非自愿劳役(第4条),而且制定了多条与全球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努力有关的保护性规定。有些条款,比如保证迁徙的自由(第13条)、不接受强迫婚姻的自由(第16条)以及就业选择自由(第23条)等,是保护受害人和那些容易受到贩运之害的人。其他条款,例如第11条,为在刑法程序中的被告提供了基本的保护。如果做得正确,执法的形象不单能够实现威慑与惩罚的刑事司法目标,而且提供了公平正当的程序,使犯罪受害人能够看到他们的施虐者受到司法制裁。这些目标的确互不冲突。

要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上努力实施最佳做法,要与《世界人权宣言》的标准、《巴勒莫议定书》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中规定的杜绝贩运的最低标准保持一致,政府都应当遵从《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的告诫:“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在被依法公开审判时都有得到无罪假设的权利,并已经获得了为自己做辩护的所有必要的保证。”重要的是,各国都要有清晰易懂的贩运法律,有能够被警方、法庭、各党派、公民组织以及高危人群所理解的罪行要素。同样重要的是,当政府大力实施这些法律时,他们应基于认真和彻底的调查来公正地使用法律,保护被告获得正当司法程序的权利。

近年来,受害者权益运动有了长足的进步,以保证犯罪受害人不会再成为原本应当保护他们的司法系统的牺牲品。在司法程序中可能出现的重复创伤可以通过多种最佳实践来减到最小,比如取代出庭作证的做法或使用假名、得到受害者维权人士的帮助、以及在法庭程序中尤其是在宣判的时候得到发言机会的权利。此外,有力的受害者识别机制以及使用起诉裁量权还可以识别并保护那些因被贩运而犯罪的被捕人。

把这些基于人权的最佳实践结合到司法过程中去能够得到更好的执法培训,增加受害者识别,并保证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其结果是给予所有人正义。此外,通过符合各方基本权益和需要的体制来与现代奴役作斗争,也增加了政府努力的合法性。

## 世界现代奴役的最新估计

2012年6月,国际劳工组织发布了第二个全球强迫劳动评估。该报告描述的内容涵盖在美国政府称为“人口贩运”的概念之下。依靠改良的方法和更大的数据源,该报告估计,在任一时期内,世界各地的现代奴役都造成了至少2千零90万受害者。

- 国际劳工组织2005年对强迫劳动的第一次估算显示,有1230万强迫劳动与性贩运的受害者。
- 与2005年的评估不同,这次的新评估没有将人口贩运受害者作为全球强迫劳工估算的一个部分单列出来。这是因为人口贩运是按照剥削而不是迁徙来定义的。
- 国际劳工组织估计有55%的强迫劳动受害者和98%的性贩运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
- 国际劳工组织发现,与2005年的报告相比,本次报告有更高比例的性贩运受害者。
- 按地区算,亚洲与太平洋地区(包括南亚)的受害者人数仍然是最多的,但是自2005年以来非洲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有所增加。

## 全球执法数据

2003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重新授权法》(TVPRA)在原有法律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规定,要求外国政府向美国国务院提供贩运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的资料,以便被认可为完全符合《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关于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第一列))。2004年的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一次收集了这类资料。2007年的报告第一次将与劳工贩运有关的数字从起诉与定罪的总数中区分出来,放在括号中。

年度	起诉	定罪	已识别的 受害人	新的或修订 的法令
2004	6,885	3,026		
2005	6,178	4,379		40
2006	5,808	3,160		21
2007	5,682 (490)	3,427 (326)		28
2008	5,212 (312)	2,983 (104)	30,961	26
2009	5,606 (432)	4,166 (335)	49,105	33
2010	6,017 (607)	3,619 (237)	33,113	17
2011	7,909 (456)	3,969 (278)	42,291 (15,205)	15

“我被禁止去任何地方，他们把我们锁了起来。他们不是把我们锁在房子里，而是把我们锁在我们的房间里。我们3个人关在不足一人用的房间里……我猜他们是租了我们、获得了我们，或者是买下了我们？我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我在那里的8个月，他们简直就是从身体上、精神上还有情感上处决了我们。我仍然害怕，如果他们找到我，或者他们出狱以后会怎么办。我无法再次经受跟他们在一起时所经受到的恐怖。”

“托多尔”（“Todor”），劳工贩运幸存者提交给宣判法官的陈述

**“孩子们，如果你们累了，继续前进；如果你们饿了，继续前进；如果你们想尝尝自由的滋味，继续前进。”**

哈利耶特·塔布曼（Harriet Tubman），描述她如何在地下铁路引领逃亡的奴隶

“签署这份文件使我更加确切地感到自己在做一生中最正确的一件事。”

亚伯拉罕·林肯总统（Abraham Lincoln），于“解放奴隶宣言”签署生效之际

“现代人口贩运的问题也许是根深蒂固的，似乎是看不到止境。但是如果我们按照已经通过的法律和已经作出的承诺来行动，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美国国务卿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Hillary Rodham Clinton）2011年6月28日

“过去的奴役是老板真正拥有你……但是现在，合法的招聘人与雇主狼狈为奸来欺骗那些弱势的、在一个陌生的文化中孤立无助的工人们，强迫他们接受苛刻的条件。在这样的环境中产生了现如今流行的强迫劳动。”

瑞内·奥弗兰寇（Rene Ofrenco），菲律宾大学劳工与工业关系学院劳工司法中心主任

**【解放奴隶宣言颁布150周年纪念日】**“既是为解决当代奴役问题建立一个理想目标的机会，也是一个给今日的人口贩卖和奴役受害者以希望的机会，那一直都是难以捕捉的自由是可以通过成功的运动来获得的。”

韦德·汉德森 (Wade Henderson)，民权和人权领导会议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接受过辅导与心理支持的人能够做到，能够作证。他们需要战胜恐惧，他们需要战胜伤害。”

阿桑·卡辛耶 (Asan Kasingye)，乌干达国际刑警组织主任

“这些渔业经营人员实在是受够了这同样的问题。甚至在他们替那些工人缴纳的注册费得到补偿之前，工人们就逃跑了。”

匿名的泰国渔业公司代理人谈论有关工人逃跑之事

“我呼吁所有的美国人都就各种形式的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的迹象与后果做自我教育。与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一道携手，我们能够结束这一可怕的不义行为，保护我们的先辈托付给我们、我们要交付给孩子们的生命与自由的权利。”

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 (Barack Obama) 2011年12月30日

“我总是觉得象个罪犯。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象个受害人。受害人不必坐监，他们经历的是愈合的过程。我是个罪犯，因为我在监狱里度日。”

“汤尼娅” (“Tonya”)，美国的人口贩运幸存者

“来自尼泊尔和其他国家的流动劳工就像科威特的牛群一样。事实上，那里的牛群大概比流动劳工还要贵重。没有人关注我们是否死去或者被杀掉。我们的生命没有任何价值。”

被贩卖到科威特的尼泊尔男子，接受大赦国际采访

“我四处行走，带着你对我所施的酷刑留在我身体上的伤痕。烟头烫伤、刀刻的痕迹、穿孔……令人费解的是一个人如何能从对另外一个人的酷刑、操纵和洗脑中看到幽默。你判了我无期徒刑。”

“我告诉我的特工们，我们要象对待自己的女儿一样对待这个小女孩。我们要找到这个小女孩，把她解救出来。【当我们找到她时】，我告诉她，我们已经与她的姐姐联络上了，我握握她的手，然后慢慢地将她领出门来。”

肯·伯克哈特 (Ken Burkhart)，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特工，描述解救一个拉美性贩运的受害者的过程

“当那个伟大的日子渐渐临近，在奴隶们的住地有着非同以往的更多的歌唱。那歌声更无畏、更嘹亮，延伸至更深的夜。种植园中的歌词大多都提到了自由……有看上去是个陌生人的男人（我假定他是美国官员）发表了短暂的演讲，然后朗读了一份很长的文件——我想，是解放奴隶宣言。读完以后，我们被告知都获得了自由，我们可以随时到我们想去的任何地方去。我的母亲站在我身旁，俯身亲吻了她的孩子们，喜悦的泪水在她脸上流淌。她向我们解释这意味着什么，她告诉我们这是她长久以来为之祈祷，但却担心自己无法活着看到的一天。

布克·T·华盛顿 (Booker T. Washington)，《从奴隶制中奋起》(1901)